340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檢附民事委任書

繕本

案　號：
股　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867,393,710 元
聲　請　人：第一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05052322
(即債權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法定代理人：邱月琴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賴貞水　　住：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182 號
(兼送達代收人)　　電話：(07) 806-6601　　分機：208
債　務　人：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陳　勇　志
(兼法定代理人)
債　務　人：林　裕　凱

債　務　人：王　相　仁

為請求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867,393,710 元整，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債務人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陳勇志、林裕凱及王相仁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1 月 13 日簽立保證書（證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二、債務人(即借款人)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起陸續借款，申貸 46 筆借款合計新台幣 2,067,693,710 元整，立有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載可稽（證二），借款人除攤還本金新台幣 200,300,000 元及利息繳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尚欠聲請人本金共計新台幣 1,867,393,710 元，及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之利息、違約金，其借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詳如附表(一)。

三、詎料聲請人收到鈞 院民事執行處函對陳勇志、林裕凱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案號：110 年度司執字第 52549 號，證三)，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對林裕凱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案號：110 年度司執助字第 1202 號，證三)，依所簽立之約定書第六條約定，視未到期借款即喪失其期限之利益

，應即清償。債務人陳勇志、林裕凱及王相仁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證物影本可証茲為求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將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 據：

一、保證書影本 3 份、約定書影本 4 份。

二、借據影本 43 份、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 3 份、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 1 份、借款展期約定書影本 40 份、授信明細查詢單 3 紙。

三、鈞 院民事執行處函 110 年度司執字第 52549 號強制執行事件影本 1 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110 年度司執助字第 1202 號強制執行事件影本 1 份。

四、催告通知函、郵政掛號信回執聯等影本 6 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具　狀　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賴貞水